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35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69,000元，增幅約23.96%。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3,63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38,440,000元，增幅約49.96%。
-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投資收益(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約人民幣85,566,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23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716,000元，增幅約51.36%。
- 本集團未除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人民幣3,225,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9,788,000元)，相當於未除非控股權益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39元或2.58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2元或2.508港元)。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年內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全年股息金額約為132,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2,906,000港元(不包括特別股息))，相當於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的50.37%(二零一三年：約40.23%)。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38,440	4,693,637
銷售成本		(6,220,612)	(4,045,059)
毛利		817,828	648,578
其他收益		9,199	14,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63)	1,402
分銷成本		(42,715)	(34,179)
行政開支		(353,358)	(253,599)
研發開支		(63,022)	(80,366)
經營溢利		367,369	296,359
融資成本	6(a)	88,898	34,57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6(b)	(181,081)	(132,6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4)	240,9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1,588
		(47)	16,208
除稅前溢利	6	273,307	456,989
所得稅	7	(79,332)	(118,575)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716	222,801
非控股權益		(13,741)	115,613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0.146	0.168
攤薄(人民幣)		0.146	0.1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3,975	338,4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249)</u>	<u>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1,726</u>	<u>338,48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467	222,870
非控股權益	<u>(13,741)</u>	<u>115,6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1,726</u>	<u>338,4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803	424,873
無形資產		200,830	298,788
商譽		332,082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4	54,575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37,823	139,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986,714	50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842	64,332
預付款項	12	227,989	—
遞延稅項資產		29,397	13,434
		<u>2,579,714</u>	<u>1,830,829</u>
		-----	-----
流動資產			
存貨		579,925	420,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12,065	1,759,79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248,000
預付款項	12	698,983	313,808
貼現應收票據		768,246	173,069
應收票據		909,379	1,345,911
受限制存款		675,692	336,0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3,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783	671,145
		<u>7,209,073</u>	<u>5,868,807</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51,960	2,577,112
遞延應付代價		—	200,041
遞延收入		60,800	60,000
計息借款	14	1,239,792	938,261
可換股債券		275,657	154,352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768,246	173,069
應付所得稅		131,721	207,534
		<u>6,028,176</u>	<u>4,558,36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0,897</u>	<u>1,310,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0,611</u>	<u>3,141,26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10,000
計息借款	14	230,934	267,579
可換股債券		224,591	155,248
遞延應付代價		10,024	—
遞延收入		30,505	28,105
遞延稅項負債		39,020	60,547
		<u>535,074</u>	<u>521,479</u>
資產淨額		<u>3,225,537</u>	<u>2,619,7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71	11,562
儲備		<u>2,450,375</u>	<u>1,796,1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463,946</u>	<u>1,807,726</u>
非控股權益		<u>761,591</u>	<u>812,062</u>
權益總額		<u>3,225,537</u>	<u>2,619,788</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初步公告財務數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比較，有關數字互相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範圍有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會計準則」，各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此外，本公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該等修訂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了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基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獲確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乃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套期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以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699,015	425,211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6,339,425	4,268,426
	<u>7,038,440</u>	<u>4,693,637</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活動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預提款、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權益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衛星通訊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總計	
	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益(附註)	699,015	425,211	6,339,425	4,268,426	7,038,440	4,693,637
分部經營溢利	244,833	175,815	184,920	185,352	429,753	361,167
年內折舊及攤銷	356	1,042	91,073	97,745	91,429	98,787
減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6,198	—	6,198	—
—無形資產	—	—	25,966	—	25,966	—
可申報分部資產	478,895	473,274	7,717,952	5,945,596	8,196,847	6,418,870
可申報分部負債	96,025	39,203	5,465,849	4,014,821	5,561,874	4,054,024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通訊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總計	
	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2,722,885	3,066,980	2,722,885	3,066,980
客戶B	—	—	899,426	16,317	899,426	16,317
客戶C	—	—	785,130	241,593	785,130	241,593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429,753	361,167
其他收益	9,199	14,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63)	1,40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721)	(13,92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4)	240,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	16,208
融資收入	88,898	34,575
融資成本	(181,081)	(132,6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7,299)	(66,806)
	<u>273,307</u>	<u>456,98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73,307</u>	<u>456,989</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8,196,847	6,418,8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591,940	1,280,766
	<u>9,788,787</u>	<u>7,699,636</u>
綜合資產總額	<u>9,788,787</u>	<u>7,699,636</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61,874	4,054,0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001,376	1,025,824
	<u>6,563,250</u>	<u>5,079,848</u>
綜合負債總額	<u>6,563,250</u>	<u>5,079,848</u>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796	24,352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2,809	—
委托貸款的利息收入	10,597	—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4,195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19,878	10,22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4,623	—
	<u>88,898</u>	<u>34,57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92,852	63,605
— 貼現應收票據	23,780	24,903
— 可換股債券	49,238	23,744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1,951	3,708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3,959	11,590
— 擔保票據	7,924	6,711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16,994)	(8,763)
銀行手續費	8,371	7,187
	<u>181,081</u>	<u>132,685</u>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6.616%至7.533% (二零一三年：6.616%–7.5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4,026	288,3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515	26,030
	<u>379,541</u>	<u>314,42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166,939	4,00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01	37,441
無形資產攤銷	63,141	73,94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08	1,329
存貨撇減	26,341	17,557
存貨撇減撥回	(236)	(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151	7,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9,965)	(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1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966	—
核數師酬金	8,835	6,066
經營租賃開支	32,359	26,995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399	—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40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6,889	197,359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34	(1,900)
	116,822	196,69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7,490)	(78,124)
	<u>79,332</u>	<u>118,575</u>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CAA BVI及Xingfei (Hong Kong) Co., Ltd.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電子」)、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8 股息

(a)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39,554	31,271	33,221	26,28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				
5.5港仙)	92,616	73,360	73,085	57,891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特別				
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				
3.5港仙)	—	—	46,509	36,840
	<u>132,170</u>	<u>104,631</u>	<u>152,815</u>	<u>121,012</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5.2港仙)	79,685	63,358	69,099	55,030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零)	50,709	40,318	—	—
	<u>130,394</u>	<u>103,676</u>	<u>69,099</u>	<u>55,03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7,7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80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0,952,000股(二零一三年：1,324,528,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328,824	1,216,824
發行股份的影響	<u>92,128</u>	<u>107,7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0,952</u>	<u>1,324,52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7,7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801,000元)及加權平均1,420,95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324,528,000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發行額外股份，其影響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影響產生報告期內溢利或虧損所用的資本金額。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一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附註)	982,500	499,500
一未上市股本證券	4,214	4,214
	<u>986,714</u>	<u>503,714</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非保本定向資產管理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另外一家附屬公司與同一家證券公司訂立一份5年到期的非保本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於報告期間，對該計劃的淨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54,234	62,402
委託貸款	(iii)	10,000	—
租賃按金		3,008	1,930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9,600	—
		<u>96,842</u>	<u>64,332</u>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505,306	558,575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709,001	1,123,257
減：呆賬撥備		(91,878)	(11,652)
		<u>2,122,429</u>	<u>1,670,18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623,674	29,306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6,429	17,565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9,533	11,397
委託貸款	(iii)	10,000	—
應收股息		—	1,350
		<u>2,812,065</u>	<u>1,759,79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向諸為民先生（為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於該等公司各自持有10%以上的股權）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為人民幣9,0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4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24,179	991,943
1至2個月	312,984	204,998
2至3個月	91,487	168,409
3至6個月	47,009	42,293
6個月以上	401,004	324,939
	<u>2,176,663</u>	<u>1,732,582</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54,234	62,402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u>2,122,429</u>	<u>1,670,180</u>
	<u>2,176,663</u>	<u>1,732,582</u>

(b)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54,174	1,188,867
逾期少於1個月	66,658	136,967
逾期1至3個月	47,072	130,630
逾期3至12個月	8,384	211,295
逾期超過12個月	450	48,509
	122,564	527,401
	1,676,738	1,716,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iii)	227,432	—
其他		557	—
		227,989	—
流動			
為河北廣電支付的預付款項	(i)	213,163	227,162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ii)	237,459	—
其他預付款項		248,361	86,646
		698,983	313,8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的90%（即人民幣297,000,000元）作初步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額外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數字多媒體網絡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13,16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162,000元）。

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就該項目訂立一份轉讓協議。

- (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37,45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總部位於深圳的一家全國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就潛在股本投資訂立一份投資備忘錄及一份補充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為37,16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432,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42,658	52,042
應付關聯方票據	20,294	46,909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23,435	2,169,080
	<u>3,186,387</u>	<u>2,268,03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98	299,197
	<u>3,535,685</u>	<u>2,567,2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275	19,884
預收賬款	16,275	19,884
	<u>3,551,960</u>	<u>2,587,112</u>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人民幣556,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080,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支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87,338	768,987
1至3個月	1,166,017	826,539
3至6個月	890,062	481,09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83,576	164,507
1年以上	59,394	26,906
	<u>3,186,387</u>	<u>2,268,031</u>

1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892,500	761,056
抵押貸款	(ii)	261,036	218,234
擔保貸款	(iii)	118,000	147,930
擔保票據	(iv)	78,890	78,620
質押貸款	(v)	120,300	—
計息借款總額		<u>1,470,726</u>	<u>1,205,840</u>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並無信用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6.16%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5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9,78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4,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05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06,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8,673,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其中的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後償還，利息將按7.8%及7.5%收取。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8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10%收取利息。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集團已合共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16,000,000元。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5.43%。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1,239,792	938,261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43,645	129,431
2年後但於5年內	180,718	130,621
5年後	6,571	7,527
	<u>230,934</u>	<u>267,579</u>
計息借款總額	<u><u>1,470,726</u></u>	<u><u>1,205,84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制定及實施策略以重組及優化其產業鏈。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通過出售其於兩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逐步出售與其發展目標不一致的非核心業務，並專注於主要業務以發展其核心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促進業務增長。為強化資本基礎，本公司先後兩次向包括主要投資基金在內的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本公司相信這體現了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可反映如下：

- (i) 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9.96%至約人民幣7,038,440,000元。來自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長約64.39%，而來自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增長約48.52%，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取得強勁增長。
- (ii) 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6.10%至約人民幣817,828,000元。
- (iii) 年內經營溢利達人民幣367,369,000元，年同比增長約23.96%。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回顧年內，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3%（二零一三年：約9.06%）。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新發展客戶的訂單。該部分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99,0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3,804,000元或64.39%。

該分部的強勁銷售表現亦源於市場對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反響良好，其中一個備受矚目的新產品是微波衛星通信系統，其採用超高頻轉換模組，實現調頻雙向傳輸，開闢了新一代衛星通信的新趨勢。該微波衛星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可在一套天線系統

內使用，廣播接收頻率 12G，下行數據通訊頻率 20G，上行數據頻率 30G 的超寬頻通訊，最大帶寬達 2G；具有頻帶寬、傳輸容量大、良好的抗災性等特點。此系統令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新訂單。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回顧年內，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90.07%（二零一三年：約 90.94%）。該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4,268,426,000 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6,339,425,000 元，增幅約為 48.52%。於二零一四年，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 12.21%，而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 87.79%。

-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用於執法的智能數據終端（「**警務通**」）、數據通信站及智能監控系統的收入。報告年內，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774,324,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 130.3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用戶體驗及反饋推出了新一代警務通智能數據終端，可支持多種制式通信網絡。此外，新版本警務通還採用了當前最前沿的安全加密技術，加強了用戶數據的安全性。為配合警務通的使用，本集團亦推出了執法記錄儀等新產品，該設備搭載高分辨率攝像頭，120° 大廣角鏡頭可以全面地記錄執法細節，可將現場執法的音頻及／或視頻數據實時傳輸至後方控制平台，具備先進的防護等級，以適應複雜的工作環境及多變的執法需求。目前，該執法記錄儀已經運用於中國其中一個省份的警務系統，相信在目前中國內地恐怖暴力事件日趨頻繁的背景下，預計對該執法記錄儀的需求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會有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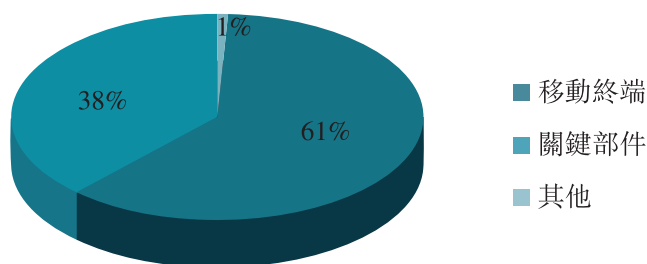
按地理區域劃分，此部分收入主要來源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地區；按行業劃分，銷售主要集中在公安、交警、城管等領域。

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開發的最受矚目的新產品為城市寬帶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該系統採用最新的通信技術，利用無線移動數據通信平台、新一代寬頻通信網絡、支撐平台及相關應用和安全軟件，能實現多行業的實時智能監控及城市智慧管理功能。

-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歸屬於無線數據通信分部，業務涵蓋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本集團移動終端分部擁有成熟的設計及開發技能、先進的生產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和穩定的產能，實力於行業內有目共睹。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客戶，效果顯著，現已與國內多家知名品牌手機生產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年內，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565,101,000元，同比增長41.52%。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產品類別分佈的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a) 移動終端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提供商，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產品線覆蓋各種主要電訊制式的手機、固定台、資料卡、行業終端等終端產品，終端用戶遍佈於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終端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61.29%。年內，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了約50.50%。

(b) 關鍵部件業務

年內，關鍵部件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為38%。關鍵部件業務由顯示器業務、移動電源業務及精密模具業務等三部分構成。

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屏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等。年內，顯示器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收入約為23.46%，去年同年為約21.00%。其銷售表現主要反映本集團在新技術發展趨勢方面的持續性投資，搶佔了市場先機。憑藉可靠的供應鏈管理、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數家知名品牌智能手機生產商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移動電源業務主要為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适配器的研發和生產。年內，移動電源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收入約11.91%。本集團移動電源生產業務為首批入駐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的業務版塊，通過新廠房及自動化設備的投放，實現規模效應最大化並提升產能，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保持本集團移動電源業務於同業內的領先地位。

精密模具業務主要包括為高端電子產品外殼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料外殼的噴塗、印刷及組裝等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模具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收入約2.85%。本集團已投入新設備及調整管理團隊來加強此業務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3,637,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8,440,000元，增幅約為49.96%。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9,015,000元，增幅約為64.3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持續發展，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國內外市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39,425,000元，增幅約為48.52%。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帶來強勁貢獻；及(ii)移動終端發展的新品牌客戶貢獻的新增長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8,578,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17,828,000 元，增幅約為 26.10%。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3.82%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62%。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0,441,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90,284,000 元，同比增長約 60.87%。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42.44% 及 41.53%。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71,269,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31,088,000 元，增幅約為 12.69%。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11% 及 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較低毛利率的競爭性產品的產量增長所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4,523,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9,199,000 元，跌幅約為 36.6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附屬公司沖銷長賬齡的應付款項產生其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此類收益。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 1,402,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 563,000 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出售陳舊設備產生的虧損。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1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095,000元，增幅約為24.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益增加帶動成本增加(按絕對值計)；(ii)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新領域和新業務範圍，驅使與加大經營管理及銷售力度有關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降幅約為1.32個百分點。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下降反映本集團在維持成本效益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35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69,000元，增幅約為23.96%。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強勁經營業績；(ii)來自不同行業領域及區域的新發展客戶；及(iii)本集團不斷提升的成本效益。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7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898,000元，增幅約為157.1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委託貸款及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68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081,000元，增幅約為36.47%。該增加乃由於計息借款因(i)二零一四年六月向Asia Equity Value Ltd發行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ii)本集團持續擴張的融資需要以致計息借款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7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332,000元，減幅約為33.10%。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9.03%，而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5.9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聚飛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所致。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然較高，主要是由於就集團重組而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轉移至另一家附屬公司(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所繳納的稅款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41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975,000元，減幅約為42.68%。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飛出售確認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1,78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1,145,000元)、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675,69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080,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3,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及借款約人民幣2,739,2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6,509,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9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09,07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8,80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28,17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8,369,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1.29有所降低。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酌情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9,1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8,600,000元)，主要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以及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設備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97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6,000元)。增加乃由於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裝修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訂約金額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與該等在建工程有關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6,755,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餘額約10,572,000港元；(ii)賬面值約人民幣8,837,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695,000元；(iii)賬面值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以獲得按揭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v)賬面值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16,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896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及(ii)生產線半自動化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作為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相關業務取得了穩定的發展。本集團積極進行產業佈局重組，不斷完善產業結構，專注於極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類別，使集團發揮出其最大化價值。迄今，本集團集中於公共安全、應急通訊、城市綜合管理及新一代通信市場，主要經營衛星通信業務、無線數據通信業務兩大業務分部。

「公共安全」需求推動產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政府公開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應急產業發展的意見》，提出要加大財政稅收政策支持力度，對列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類的應急產品和服務，在有關投資、科研等計劃中給予支持。在應對突發事件所需的解決措施和全社會不斷增長的公共安全需求推動下，本集團緊抓機遇、積極應對挑戰，研發及生產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執法部門提供警務通多年，經過兩代的技術研發及更新，已經成為了多地執法人員的必備執法設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引入了移動執法終端產品來完善警務通產品線，在執法過程中通過與警務通產品的搭配，使後方指揮人員可以實時透過視頻、音頻獲得執法現場情況，而前方執法人員亦可通過警務通進行現場的執法處理。本集團提供的

移動執法終端解決方案可以有效解決執法部門面臨現今複雜多變的執法需求的通訊技術瓶頸。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產業發展機遇是本集團業務呈持續增長態勢的主要動力。

「智慧城市」－當今世界城市發展的大趨勢

運用M2M(機器對機器)通信、雲計算等技術，提高城市規劃、建設、管理、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使城市運轉更高效、更敏捷、更低碳－智慧城市，是繼工業化、電氣化、信息化之後，當今世界城市發展的一大趨勢和特徵。從產業規模來看，中國物聯網近年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同比增長36.9%。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增加至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本集團積極參與智慧城市的建設，研發出衛星遠程監控數據採集系統、城市火災自動報警信息系統及城市公用事業遠程無線抄表和管網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等，已經於中國部分城市發揮重要作用。預期本集團城市綜合管理、公共安全服務等業務將乘著國家智慧城市發展機遇，進一步受惠於國家相關政策。在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對市場敏銳的觸覺，本集團將會充分發揮其核心競爭優勢，力爭擴大相關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新一代通信帶動智能終端的需求

Strategy Analytics 無線智能手機戰略(WSS)服務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年均增長30%，達13億台。2014年全年安卓的智能手機佔總市場份額的81%，以及全球手機市場規模首次達10億美元。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旗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全年，中國手機市場累積出貨量為4.52億部。預計智能手機仍然是未來通訊發展的主流產品，並且需求量逐年遞增。

此外，二零一四年，移動電商已成為互聯網時代的最大趨勢。傳統互聯網企業、PC端電商企業紛紛加緊移動互聯網佈局，移動購物、移動支付亦有逐漸替代PC端的操作成為網購主流支付方式的發展趨勢。

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分部目前歸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旗下，是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部件製作商。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密切合作構建穩定的合作關係及縮短生產交貨期，以使本集團以及其客戶能把握市場機會，實現雙贏。由於實施「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策略，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分部(長飛集團旗下)將不斷提升其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有效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這一策略會使我們於無線數據通信行業具備綜合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的「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已於二零一四年投入使用。對新產業科技園的投入將為本集團繼續提升技術的先進性提供有利環境，並為本集團的智能終端的產能升級奠定了基礎。

展望未來，憑藉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和製造智能移動終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類別，以實現增加市場份額，繼續堅定不移地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與諸偉民先生(「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30%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ii) 收購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及其股權變動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待該收購完成後，睿德分別由長飛投資、興飛及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持有約57.47%、約19.54%及約22.99%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長飛投資將睿德約57.47%股權轉讓予興飛，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由於該集團內部股權轉讓，睿德分別由興飛及中興新地擁有約77.01%及約22.99%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興飛當時股東議決以中興新地撤回其於睿德的出資的方式，將睿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6.7百萬元，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上述減資後，睿德由興飛全資擁有。

(iii) 出售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德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25.53%股權(即本集團於德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iv) 收購長飛投資的進一步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全通通信」)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全通通信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9.1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相等於約73.48百萬港元)。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增至約60.10%。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尚未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蕭先

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股份**」) 5.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5.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樓。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